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78號

原告 善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源信

訴訟代理人 朱容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葦企業有限公司等8人間請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8萬78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5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